

我市城镇污水治理成效显著

治理目标正逐步实现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 通讯员 宋婕) 10月8日,记者从市城市管理局获悉,自9月2日市污染防治攻坚大会以来,我市城镇污水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城区“雨水入河、污水进厂、汛期敢排、城市不涝、污水减少、提质增效”的治理目标正逐步实现,这是我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

市城镇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积极统筹推动城镇水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城市地下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重点任务,持续发力。

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推动专班办公室履职尽责。今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通过现场调研、工作办公会、专项督导等形式,深入全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现场,城区重点河沟坑塘及污水处理厂开展调研督导。全面落实日报、周通报工作机制,每日向市环委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每周对市区水生态环境情况分析汇报。9月18日,市城镇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市区城镇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通报讲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督导,要求各单位抗稳扛牢水生态治理重大责任。

在规范市区排水秩序方面,市城市管理局早早行动。2024年4月,编制印发《新乡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大力开展分级分类排水秩序大排查大整治。按照“三级九类”对市区1200余家排水户实施



分类管理。系统化的排水分级分类管理,不仅提升了管理效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制度活力,还强化了排水规费征收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2025年以来累计排查市区涉水企业3400家,彰显了“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的治理效能。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也得到全面提升。2022年以来,市城市管理局深刻汲取2021年“7·21”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城市“里子工程”。全市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多方筹措资金,统筹谋划实施“里子工程”类项目100余个。高标准实施管网清淤、检测、修复、改造工作,2022年以来共完成雨污水管道清淤974公里,完成混错接改造1728处。同时,强化市区汛期

联防联控,2025年9月印发《新乡市城市洪涝联防联控预案》,强化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9月19日,市城市管理局与市气象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协同联动,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和公共安全水平。

在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上,全面加强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市城市管理局系统谋划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截至目前,贾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入场施工,小尚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也在有序推进前期相关工作。随着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我市城镇污水治理成效渐显,未来将持续为城市的生态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10米车厢的“摆渡人” 用善行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李蕊) 10月8日,记者从市公交公司了解到,我市的公交车长爱心满满,帮扶乘客,让节日的车厢更加温馨。

10月4日上午,淅淅沥沥的雨丝笼罩着大地。在柳青路新飞大道公交站,一行动不便的女士撑着伞坐在轮椅上等候公交车。当801路公交车驶进站台后,该女士在家人的护送下上了车,随后,家人离去,只留下一少年随行,而两人随身携带了不少物品。车长郑佩玲便开始留意这名特殊乘客。当车辆行至汽车东站附近,女士询问下车地点时,郑佩玲不仅耐心解答,还建议她在更近的站点下车,以减少后续行程的不便。在车辆到站后,郑佩玲又帮助该女士及少年安全下车后才继续投入运营。

无独有偶,10月1日上午11时24分,在北街口站,驾驶43路公交的车长杨芬祥正常停靠站台等候乘客上车,迎面走来一名步履蹒跚的老人,一边摆手一边加快脚步,可当其走到站台处,正准备上车时,不慎失去平衡摔倒在前车门处,老人尝试几次自主起身无果。杨芬祥见状立刻下车上前扶起老人,并帮助老人上车、坐稳、刷卡后,才继续行车。

市公交公司相关人员表示,类似的事情很多,作为公交人,为乘客提供方便、帮乘客解决困难是他们应该做的。扶老携幼、帮残助困,10米车厢的“摆渡人”用善行温暖着人心。

两案牵出家庭纠葛 法院调解修复十年亲情

□记者 申长明 通讯员 吴京宇

前妻和女儿同时告自己,市民王某说不出的委屈。10月8日,记者从辉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在立案流程中发现,原告刘某诉被告王某变更抚养权案,与原告小美起诉王某支付抚养费案系关联案件,遂将两案交由同一名调解员合并处理,并由此揭开了一段因家庭矛盾引发的诉讼背后的亲情纠葛。

6月19日,原告刘某诉被告王某变更抚养权的案件进入立案流程,同时,另一起原告小美起诉要求被告王某支付抚养费的案件也进入流程。同一时间,同一被告,辉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认真梳理两起案件的起诉材料,判断出其中的关联性后,将两起案件一并转给同一名调解员处理。

调解员阅卷后发现,两起案件的两名原告刘某和小美是母女关系,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早在2016年就协议离婚了,双方约定儿子小洋由父亲王某抚养,抚养费自理,女儿小美由母亲刘某抚养,王某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离婚后,王某常年在外工作,小洋起初由爷爷奶奶照料,但因老人年迈无力照顾,转而由母亲刘某抚养。此次起诉,是刘某认为王某对儿子小洋未尽抚养义务,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儿子小洋的抚养权,

并要求王某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女儿小美也因王某未能按时支付抚养费将其起诉,要求王某履行支付义务。

调解员发现,父亲王某虽然已经组建了新的家庭,但隔三岔五也会将两个孩子接到家中团聚,父子父女相处还算融洽。近十年的融洽关系突然被打破并闹上法庭,一定不是诉状上写得那么简单。只有找到原因,才能对症下药。

调解员与母女俩进行了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终于了解了事件的起因。原来是因为小洋在父亲家中与同父异母的弟弟发生了矛盾,而小洋认为父亲偏袒弟弟,觉得自己受到委屈,回到母亲家后便向母亲和姐姐哭诉。于是,不忍儿子委屈的母亲和要为弟弟出气的姐姐便一起将王某起诉到了法院。

面对复杂的情感纠葛和家庭矛盾,调解员从亲情重建的角度出发,将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即一家三口人约到一起,耐心倾听他们的诉求,向他们释法明理。

调解员对王某说,离婚解除的是夫妻关系,而不是亲子之间的血脉和责任,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既是法定义务,也是人伦常理,即便给不了孩子完整的家庭,也要给予孩子完整的亲情,为子女成长撑起一片温暖的天空。

王某坦言,自己外出工作不是为了逃避责任,而是为了给孩子们创造更好的经济条件。他虽然没有定期支付女儿的抚养费,但在女儿需要时都提供了支持与帮助。而此次两个小孩闹矛盾时,自己也尽量公平,可能因为自己心里认为大小有别,让小洋觉得委屈,是自己的不对,已经向小洋道歉了。自己今后会更加注意言行,尽量不再让孩子们感到不公平。对于女儿起诉自己一事,王某表示能理解女儿的感受,并且愿意继续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最大的帮助。

最后,王某同意了小洋由刘某抚养,并承诺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直至小洋成年,小洋也表示愿意随母亲生活。在调解员的开导下,女儿小美情绪也逐渐平复,意识到父亲的难处,选择与父亲和解,主动撤回起诉,并表示不再就抚养费问题提起诉讼。

记者感言:

一场调解 解开的不仅是诉状上的结

在梳理这起抚养权与抚养费纠纷案件时,最触动人的并非法律条文的清晰

适用,而是调解员从“案结”到“事了”再到“情暖”的执着。当看似冰冷的诉讼背后,露出的是孩子因父亲“偏心”而生的委屈、母亲和姐姐护子护弟的冲动和执拗,我们才懂得,家庭矛盾的破局点从来不在法庭的对峙,而在人心的共情。

王某那句“外出工作是为了给孩子们创造更好的经济条件”,道出了父亲的两难:既想通过经济支撑弥补陪伴缺失,却又在不经意的“大小有别”中伤害了孩子的敏感内心。而小美的主动撤诉,更印证了亲情的韧性——只要有耐心倾听加上真诚沟通,再深的隔阂也能被消融。

这起案件像一面镜子,照见了离婚家庭中亲情维系的脆弱与坚韧,也让我们看到司法不仅有捍卫公平正义的力度,更有修复情感裂痕的温度。当法律的标尺与亲情的温度相遇,解开的是诉状上的纠纷,缝合的是家庭成员间的情感伤口,这或许就是司法为民最生动的注脚。

以案
说法

